

证券代码：832847

证券简称：三水能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9 时-11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韦微、刘欣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8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同意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

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三水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三水能源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64,804,065.46 元。根据《公司章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4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派现 10,400,000.00 元（含税）。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8）。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18 年度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九）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

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5135380093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滨河东路滨河国际写字楼

传真：0357-7183502

联系人：张少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